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大道18号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杨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持有投票表决权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33 | 尚纬股份 | 2026年6月10日 |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 2026年6月15日(即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到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大道18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真:(0833)2595155
电子邮箱:securities@sunwayint.com
联系人:叶罗迪 周子琳
-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杨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7名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表决:
有6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陈××	
4.02 陈:陈××	
4.03 陈:陈××	

证券代码: 002303 证券简称: 美盈森 公告编号: 2026-026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案被申请人(原仲裁申请人);
3.涉案金额:本案为申请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18)深仲裁字第2269号《裁决书》,根据上述《裁决书》,欧阳阳、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等合计30,275,390元;公司向欧阳阳支付违约金150,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上述案件尚未审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一、本次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粤03民特1481号;《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书面审查通知书》(2026)粤03民特1481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等诉讼文件。
- 该案件各方当事人如下:
1.申请人(原仲裁第一被申请人):欧阳阳,身份证号码:4403011953*****,系公司通过收购持有7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之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原股东,现持有深圳市彩之文化创意有限公司20.57%股份。
2.被申请人(原仲裁申请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背景
202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18〕深仲裁字第2269号),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欧阳阳(原仲裁第一被申请人)、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仲裁第二被申请人)连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等合计30,275,390元,裁决公司向欧阳阳支付违约金150,000元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欧阳阳、新天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收到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陈××	
4.02	陈:陈××	
4.03	陈:陈××	
4.06	陈:陈××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投票,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一+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陈××	500	100	100	--
4.02	陈:陈××	0	100	50	--
4.03	陈:陈××	0	100	200	--
4.04	陈:陈××	---	---	---	---
4.06	陈:陈××	---	---	50	---

证券代码: 603333 证券简称: 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6-041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更换董事情况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资产经营公司”)委派人员变更的通知,根据乐山资产经营公司与乐山尚纬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乐山资产经营公司与相关协议项下的董监事提名,现提名由杨帆接替董监事职务,调整后,荣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董事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荣震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 杨帆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荣震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帆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杨帆的简历见附件。
- 杨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乐山科创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法务部部长。杨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个人简历
1.杨帆先生,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公司律师职务,曾任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风控法务部部长,乐山乐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乐山科创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 603333 证券简称: 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6-039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洪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债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鉴于公司名称已由“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公司证券简称由“尚纬股份”变更为“福华尚纬”,公司证券代码“603333”保持不变。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审批后方可实施。
-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公司于近日收到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资产经营公司”)委派人员变更的通知,根据乐山资产经营公司与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乐山资产经营公司与相关协议项下的董监事提名,现提名由杨帆接替董监事职务,调整后,荣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董事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荣震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杨帆简历见附件。
-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本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大道18号)会议室。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 附件:个人简历
1.杨帆先生,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公司律师职务,曾任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风控法务部部长,乐山乐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乐山科创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 603333 证券简称: 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6-040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债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福华尚纬
●股票简称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8%;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债券简称的情况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债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债券简称由“尚纬股份”变更为“福华尚纬”,公司证券代码“603333”保持不变。

- 本次债券简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债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于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名称已变更,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尚纬股份”变更为“福华尚纬”,公司证券代码“603333”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债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债券简称取自公司全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战略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债券简称变更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申请并选定预重整阶段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3,913,83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5.37%;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4,799,65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8,407,9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7.18%;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6,807,9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城法院”)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以下简称“申请人”)的预重整申请,本次预重整选定浙江越城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阶段管理人。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调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越城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申请人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并选定预重整阶段管理人的情况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告知函》: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申请。本次预重整选定浙江越城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阶段管理人,参与预重整阶段相关工作。
本次申请由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提出,本公司及其下属的其他企业不在本次预重整申请范围内,后续申请人将依法配合越城法院及阶段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

-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场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9,092.57万元,因公司签署担保函成为涉案担保案件已于近日撤诉,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52,962.15万元(该等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调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之间相互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的《告知函》,越城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调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2.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3,913,83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5.37%;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4,799,65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华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8,407,9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7.18%;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6,807,9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存在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华易智能制造的第一大股东及执行董事、华瀚投资的委派代表陈阿陆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华易智能制造的监事陈一敏先生(陈阿陆先生之子)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华易智能制造的经理陈萍琪女士(陈阿陆先生之女)为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 603008 证券简称: ST喜临门 公告编号: 2026-044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咨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城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决定受理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瀚投资”)、华易智能制造合称“申请人”)的预重整申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相关风险提示:
1.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9,092.57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8%;
2.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16]01260601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 603008 证券简称: ST喜临门 公告编号: 2026-044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咨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城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决定受理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瀚投资”)、华易智能制造合称“申请人”)的预重整申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相关风险提示:
1.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9,092.57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8%;
2.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16]01260601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 603008 证券简称: ST喜临门 公告编号: 2026-044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2日起,微众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中银证券安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807
	中银证券安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808
2	中银证券安怡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242
	中银证券安怡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243
3	中银证券安源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362
	中银证券安源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363
4	中银证券知新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329
	中银证券知新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390
5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1
6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8
7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92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93
8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95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755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756
10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640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641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79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80
12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6772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6773
13	中银证券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8258
	中银证券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8259

-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6年6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仅在基金正常开放期内办理,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自2026年6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A类、C类份额,可参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预重整程序后的相关风险
越城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调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9,321,788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8.94%,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若上述质押、冻结股份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应债务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重大诉讼风险
公司涉及对外违规借款的相关诉讼案件,公司对对外违规借款事项未经公司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无授权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文件的记录,未发现《借款协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担保文件,公司账户亦未收到相关借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合计871,373,195.23元,均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公安机关刑侦调查工作亦在推进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前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做好应诉准备,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法院裁定。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舆情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确认,越城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申请并选定预重整阶段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